

臺北市立大學

人體研究倫理講習班

〈人體研究法〉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施行，確立研究計畫須經倫理委員會審查，並加強研究人員、研究機構與審查會之責任。鑒於國內學術研究發展，已跟隨國際趨勢逐漸重視研究參與者之人權意識，為加強研究人員對於人體研究倫理之認知，並確實尊重研究參與者權益，特舉辦本次課程，歡迎國內教師、研究人員以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◎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8 日(三)

◎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資科大樓 D908 會議室

◎費用：本校校內人士免費，校外人士酌收報名費 800 元*

◎證明：全程參加並核實完成簽到退者核發 6 小時研習證明

時 段	主 題	講 者
08:10-08:25	報 到	
08:25-08:30	開幕致詞	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曾玉華主任委員
08:30-09:30	研究倫理和體育學的對話 ~運動科學審查案例探析	國立臺灣大學運動設計與健康管理學程 蔡秀華副教授
09:30-10:30		
10:30-10:40	休 息	
10:40-11:40	原住民族在您的研究裡	國立屏東大學退休教授 林春鳳副教授
11:40-12:40		
12:40-13:30	午 餐	
14:00-15:00	學術倫理違反相關議題	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中心 曾育裕副教授兼主任
15:00-16:00	肖像權與個資之研究倫理	
16:00~	自由交流 賦歸	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六)截止。

二、繳交報名費方式：

(一) 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 15 時 30 分繳費截止，一律以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費

(手續費自付)，報名費繳交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故請審慎考量，並再次確認轉帳帳號及金額是否無誤。

(二) 繳款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，代碼「012」。

(三) 繳款帳號：21357+報名者身分證後九碼

(四) 完成交易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之資料是否已「轉帳成功」，並將交易明細表(繳費證明) 於 **11 月 30 日下午 16 點前** 至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hUy4r4YFagtDiWMH6>)填寫匯款資料並上傳匯款證明。收據若需要抬頭或統一編號，務必於傳送匯款證明時註明。收據開立後恕不補發、重發。

三、交通位置圖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）

【臺北市立大學-天母校區】

- 方式一：搭乘捷運淡水線→士林捷運站，步行至士林官邸(中山)公車站，搭乘 279、203、285、606、685、646 路公車→啟智學校站，步行至天母校區
- 方式二：搭乘捷運淡水線→士林捷運站，步行至捷運士林站(中正)公車站，搭乘紅 12 路公車→啟智學校站，步行至天母校區
- 方式三：搭乘捷運淡水線→芝山捷運站，步行至忠誠公園公車站，搭乘紅 12、279、203、285、606、685、646 路公車→啟智學校站，步行至天母校區
- 方式四：搭乘捷運淡水線→芝山捷運站，步行至捷運芝山站(福華)公車站，搭乘 616 路公車→啟智學校站，步行至天母校區

四、位置圖：由行政科資大樓進入，圖書館旁電梯至九樓 D908 會議室。

